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181号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皖教秘基〔2015〕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节目遴选及名额限制

1. 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小小百家讲坛”活动，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每组推荐一个作品，于4月30日前上报。

2. 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书香校园”活动，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每组推荐一个作品，于5月10日前上报。

3. 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寻访红色足迹”活动，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每组从主题征文、主题摄影、主题活动方案中选取一项作品，于8月20日前上报。

二、报送要求

以上报送作品需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先期遴选。纸质报名表统一报送至合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市广电中心A区1307室），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房小飞，63505193，13856033705

邮 箱：hfxsglzx@126.com

合肥市教育局
2015年4月22日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15〕2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教育部开展2015年“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前期已布置的“墨香书法展示”活动基础上，统筹开展“小小百家讲坛”“书香校园”“寻访红色足迹”等3个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二、活动时间

2015年3月至12月

三、参加对象

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学生（含港澳台学生）和在我省接受教育的外籍学生，按照学段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四、专项活动

(一) 少年传承中华美德之“小小百家讲坛”

1.活动目的：提高中小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引导他们学习、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和魅力，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并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活动内容：全省中小学校和各类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组织中小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语文、历史、思想品德等课程内容，阅读中国古典文学、民族文化、历史典故、生化寓言等经典读物，通过课堂学习和晨会、班会、队会、综合实践等活动，开展诵读，聚焦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开讨论、围绕“什么是中华传统美德”“如何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等内容开展主题演讲。

3.展评办法：

(1) 请各地各校以班级为单位评选优秀演讲作品，录制时长为 3 分钟的演讲视频(作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1)，参加年级、学校展示，同时选送优秀作品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进行展示，并将视频上传至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个人空间活动栏目。

(2) 优秀作品经县(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后，请各市、省直管县在 5 月 1 日前填写作品推荐表(见附件 3)，连同拟推荐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作品各 1 项(共计 3 项)报送至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参加省级评审。

(3) 全省优秀作品中,小学组和初中组择优选送教育部参加中央电视台“少年传承中华美德 我的一本课外书”节目评比,高中组择优参加“小小百家讲坛 全国晋级赛”。入围全国展评活动的优秀作品,将通过网络、电视进行集中展播。

(二) 少年传承中华美德之“书香校园”

1.活动目的:贯彻教育厅“建书香校园 树文化新人”阅读促进项目的实施意见,培养学生浓厚的读书兴趣和良好的阅读习惯,探索读书的科学方法,营造知书达理、好学求进的校园风尚,为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健康成长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2.活动内容:各地各校创造阅读条件,便于中小学生学习开展阅读。指导中小学生学习选读古今中外的经典名著、各类优秀读本读物等,严格按照国家语文课程标准提出的学生课外阅读量总要求,重点督促学生利用早读课、阅读课以及课外活动时间完成阅读书目,要求中小学生学习背名篇、说名著、写读书笔记和读后感,定期组织读书笔记和读书心得展示。

3.展评办法:

(1)中小学生的阅读笔记和读后感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上传至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个人空间活动栏目,丰富学生学习空间。

(2)各市负责对读书笔记和读后感等进行推荐,市级2篇,各省直管县推荐1篇,字数不限,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基

基础教育处，由省教育厅进行终评。

(3) 获奖作品拟统一在安徽教育网进行专栏展示。

(三) 少年传承中华美德之“寻访红色足迹”

1.活动目的：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体验革命情怀，弘扬革命精神，坚定永远跟党走的信念。

2.活动内容：在全省中小学校和各类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通过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红色旅游、冬夏令营等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学习阅读革命传统故事，观看红色电影，走访革命后代，利用清明节、六一儿童节、五四青年节、建党周年纪念日、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大中小学生学习前往烈士陵园、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各地各校结合学生课程开展情况，推进“研学旅行”试点工作。引导学生学习了解中国近代史特别是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进一步加深对革命精神的感悟。

3.展评办法：

(1)中小学校和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立足我省红色旅游资源，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丰富多彩的寻访红色足迹活动，撰写读后感、参观游记，拍摄摄影作品，设计活动方案。

(2)各市要在9月5日前填写好活动报名表(见附件4)，将

拟推荐的主题征文、主题摄影、主题活动方案等(作品具体要求见附件 2)报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并等候通知将省级推进的作品上传至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网站(<http://www.centv.cn>)开设的活动专区,同时组织学生参与投票。各类作品申报名额不限。

(3)全国优秀作品将通过“寻访红色足迹”活动网络专区进行集中展示。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公众投票结果,按照组别分别评选各类优秀作品。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有序推进。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充分调动中小学校的积极性,引导中小學生广泛参与;要认真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活动作品的征集汇总和统一报送、上传工作,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上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为全国展示活动和我省拟开展的“六一”儿童节展演做好准备。

(二)注重导向、严格把关。要紧扣活动的公益性原则导向,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学生申报的作品具有展示度和美誉度,真正做到作品主题鲜明,思想观点正确,内容健康向上。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合相关部门,整合资源,精心设计活动。充分利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的作用,督促学生全部在平台的学生空间进行注册,并开展学习与分享活动。

附件:1.2015年“小小百家讲坛”活动作品报送办法

2.2015年“寻访红色足迹”活动作品报送办法

3.“小小百家讲坛”活动作品推荐表

4.“寻访红色足迹”活动报名表



2015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电话:0551-62831835)

附件 1

2015 年“小小百家讲坛”活动作品报送办法

一、活动时间

1. 省、市、县、校组织活动时间：2015 年 3—5 月
2. 各省选送作品和网络征集投票截止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24:00
3. 全国入围作品集中展播时间：2015 年 6—9 月
4. 小学、初中组入围选手参加中央电视台“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我的一本课外书”节目录制时间：2015 年 6 月
5. 高中组入围选手参加中国教育电视台“小小百家讲坛·全国晋级赛”活动时间：2015 年 8 月

二、选手要求

参评学生要求热爱阅读，有一定的阅读量和理解能力，个性鲜明，口齿清晰，表达流畅。

三、作品要求

1. 演讲作品要求主题明确，有学生自己的思考和观点，表达真诚自然。演讲内容要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包括：中国古典文学、历史典故、神话寓言、民俗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等。

2. 演讲作品可以是在班级、学校、地区组织的相关主题活动

中录制的现场演讲，也可以是学生个人录制的演讲视频。为增强观看效果，视频中可适当加入与演讲内容相关的图文介绍、动画、视频资料等。

四、视频录制

1. 视频时长：3 分钟，不要有与演讲无关的内容。
2. 录制场地：可以是课堂、礼堂或相关活动现场等，场地要求光线充足、环境整洁。
3. 文件格式：成片统一采用 MPG4 或 WMV 视频格式。
4. 录像设备：摄像机、DV、手机等。
5. 视频质量：要求画面和声音清晰、连贯、完整，视频码流不低于 800kb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像素。

五、报送要求

1. 各省选送的作品需提交纸质《“小小百家讲坛”活动作品推荐表》，加盖申报人所在学校和各级选送单位公章，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至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 登陆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网站（<http://www.centv.cn>），进入“小小百家讲坛”活动网络专区，下载并完整填写活动作品推荐表。点击“我要上传”按钮，上传作品。
3. 上传内容包括活动作品推荐表和演讲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标题需标明作者姓名、省份/网络和组别。
4. 每个作品只能提交一次，重复提交者将不予受理；作品需

完整、真实填写报名信息，资料不全或信息有误者将不予参评。

六、其他要求

1. 演讲作品应为作者直接拍摄或创作，不允许大量引用网络下载资源。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评选和展示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其法律责任由申报者承担。

2. 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网络传播等作品使用权。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联系人：郑浩然

联系电话：010-66096412

2. 中央电视台“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我的一本课外书”
节目

联系人：孔媛媛、宋瑞云

联系电话：010-68509450，68509292

3. 中国教育电视台“小小百家讲坛·全国晋级赛”节目

联系人：常钰、安然

联系电话：010-58611579

附件 2

2015 年“寻访红色足迹”活动作品报送办法

一、活动时间

1. 省、市、县、校组织活动时间：2015 年 3—8 月
2. 全国作品征集和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 24:00
3. 全国优秀作品展示时间：2015 年 10—12 月

二、作品要求

1. 主题征文：小学组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初中组和高中组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2. 主题摄影：图片文件要求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大小不超过 5MB。
3. 主题活动方案：小学组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初中组和高中组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三、报送方式

1. 活动作品统一通过网络上传。登陆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网站 (<http://www.centv.cn>)，进入“寻访红色足迹”活动网络专区，下载并完整填写活动报名表，按照组别和作品类型分类上传。
2. 上传内容包括活动报名表和作品文件。作品文件的标题需标明作者姓名、省份、组别和作品类型。

四、其他要求

1. 每个作品只能提交一次，重复提交者将不予受理；作品需完整、真实填写报名信息，资料不全或信息有误者将不予参评。

2. 活动作品应为作者本人拍摄或创作，其作品具有原创性。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评选和展示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其法律责任由申报者承担。

3. 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示、宣传推介、网络传播等作品使用权。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联系人：郑浩然

联系电话：010-66096412

2. 中国教育电视台

联系人：常钰、安然

联系电话：010-58611579

附件3

“小小百家讲坛”活动作品推荐表

省区: _____

申报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段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年级	
身份证号码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学生爱好、特长			
申报作品信息			
演讲主题			
演讲涉及书目			
阅读特点及阅读量			
最喜欢的十本课外书			

作品推荐意见	
所在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选送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选送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选送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选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寻访红色足迹”活动报名表

省区: _____

申报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段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年级	
身份证号码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申报作品信息			
作品类型	主题征文 ☐ 主题摄影 ☐ 主题活动方案 ☐		
作品标题			
内容概述			
补充材料	说明：如有对作品进行辅助说明的文档、图片或视频，可在申报时一并提交，具体要求为： 文档：WORD 或 PDF 格式，大小不能超过 2M 图片：JPG 格式，大小不能超过 5M，总数不能超过 5 张 视频：MP4、AVI、WMV、MPG4 等常用视频格式，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M		